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93號

上訴人 朱國祥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46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33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對上訴人朱國祥非法寄藏制式手槍罪（一行為同時觸犯非法寄藏制式子彈罪）所為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於警察盤查時，主動坦承施用毒品之犯行，並告知及報繳車上置物箱內之本案槍、彈，此有證人邱增堂之偵訊筆錄可證，乃原判決未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已有未合。又原判決不當擴張解釋刑法第62條前段及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乃增加條文規定所無之「接受裁判」要件之限制，非無可議等語。

01 四、惟查：

02 (一)、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
03 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修正前槍砲彈藥
04 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
05 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
06 其刑」，為刑法有關自首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而刑法
07 上自首得減輕其刑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08 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09 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兩
10 項要件兼備，始有上開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人自首
11 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接受裁判之意思，即
12 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之立
13 法理由，係為鼓勵自新而訂立。既與刑法第62條同為鼓勵有
14 悛悔實據而設之寬典，依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之法理，二者自
15 當為相同之解釋，均應以接受裁判為要件。因此，槍砲彈藥
16 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之適用，亦需以「接受裁判」為要件，
17 並非增加法條所無之限制。

18 (二)、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
19 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而有不當
20 等語。惟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因違規停車，經警察盤查
21 時，遭承辦警察在上訴人車內之右前置物箱發現本案槍、
22 彈，持以詢問上訴人是何物，上訴人始坦承本件犯行因而查
23 獲，並非於遭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前，
24 主動告知而來。況上訴人於第一審審判中逃匿，經第一審法
25 院於民國102年10月9日發布通緝後，至112年1月5日上訴人
26 返國時，始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經緝獲。以上各情有上
27 訴人及證人即案發時與上訴人同車之友人邱增堂之警詢、偵
28 訊筆錄、第一審法院通緝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通
29 緝案件移送書在卷可按（見102年度偵字第3368號卷第12、2
30 0頁、102年度訴字第458號卷第48頁、112年度訴緝字第2號
31 卷第5頁），可見上訴人在起訴後之程序，即有逃匿拒不到

案而遭第一審法院發布通緝始歸案之情事，難認其有接受裁判之意。依此，上訴人本件犯行，即無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減、免其刑，或刑法第62條前段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餘地等旨（見原判決第2頁第6行至第3頁第6行）。核其論斷，於法尚屬無違。上訴人上訴意旨猶執陳詞，對原判決所為之上開論斷任意加以指摘，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詳加論敘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恒

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周盈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